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教育管理中心文件

台景教发〔2024〕6号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现将《五台山教育中心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希望各校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做好学生资助各项工作，确保实现“应助尽助，不落一人”的工作目标。

附件：五台山教育中心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

五台山教育管理中心
2024年2月27日

- 1 -



五台山教育中心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

为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不重不漏全笼罩”的工作目标，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政府制定的学前、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确保特殊困难家庭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实现全学段、满笼罩的精准资助。

二、组织领导

各校（园）要成立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学校领导、班主任、学生代表（家长代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

三、资助对象及标准

（一）学前教育。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在读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弃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其他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等 13 类学生，标准为 1000 元/生学年。



(二) 义务教育。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弃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其他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等 13 类寄宿生，标准为小学 1000 元/生学年，初中 1250 元/生学年；原建档立卡学生（含“三类户”学生）、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非寄宿生，标准为小学 500 元/生学年，初中 625 元/生学年。

四、过程管理

(一) 精准认定。按照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晋教财【2019】99 号）要求，各校（园）每学年秋季开学组织认定一次，学校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统计表》。

(二) 资助程序。1、政策宣传。学校(园)应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资助政策，确保每一位学生、每一个家长知晓该学段能享受的资助、申请的条件、需要的材料。校园内应设立固定的资助政策宣传栏，张贴资助宣传资料，公布学校资助管理办公室电话及中心资助办电话。新生入学时要对本学段资助工程举行宣讲，毕业时应应对下一学段能享受的资助



工程举行宣讲。**2、数据对接比对。**各学校要在教育中心协调下，积极与景区乡村振兴中心、民政中心、残联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开展数据比对工作，确保做到贫困学生应助尽助，不落一人。**3、申请。**由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于每年新学期入学当月使用资助中心下发的申请表向所在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春季开学时需调整的要重新申请)。申请时一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4、班级初审。**班主任召集班级科任教师、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初步审核申请资助学生(幼儿)的条件，并将申请材料报学校(幼儿园)评审小组。**5、学校复审。**学校(幼儿园)评审小组对班级报送人员进行复审。**6、公示。**学校对初步确定的受助学生花名册在校内举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自觉采纳社会、师生和学生家长监视。公示终止后，由评审小组长在《申请表》上签署明确的意见并签字署名，学校资助部门编制确定受助学生(幼儿)花名册，同时加盖学校(幼儿园)公章。对终审确定的学生(幼儿)花名册及有关证明材料报教育中心。**7、资金发放。**按照银行卡发放的原则，学校收集、登记银行卡号，教育中心财务处实时将资助金转到学生或家长的资助专用银行卡上，并通知学校向家长送达告知书，学生家长要在告知书上签字。各项资助金的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或拖延支付，各学校(幼儿园)不得以任何借口抵扣，不得转用于学生家庭消费支出



或将助学金作为奖学金发放。

(三) 档案收集整理。各学校(幼儿园)要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档案，妥善存放资助档案。学校档案内容包括：学生申请表、困难证明材料、困难认定结果材料、资金发放凭证、公示证明、文件材料等。资助档案按年度装订存放备查。

